（上接B25版）

5.3.4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需要的理的事项；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回购本章程3.2.3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合并、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3.2.3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和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拟订公司的股权、期权激励方案； （十八）制定董事责任保险方案；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董事会应建立科学、民主、高效的工作机制，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6.2.2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决定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2.1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5.2.2条 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5.2.3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独立董事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2.4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公司股东大会赋予的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 （二）提名、任免董事； （三）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四）可以聘请外部审计和咨询机构的权利； （五）对关联交易事项独立发表意见；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对于重大关联交易或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由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应当由独立董事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 5.2.5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重大关联交易； （二）提名、任免董事； （三）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其他重大事项。 5.2.6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3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 5.2.7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5.2.8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同意事项需由全体独立董事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董事会在对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5.2.9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5.2.10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5.2.11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5.2.12条 独立董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或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5.2.13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6.2.3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五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董事除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5.2.1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5.2.10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5.2.11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5.2.12条 独立董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或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5.2.13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6.4.1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6.4.2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一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按照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估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6.4.3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议应当按规定做好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6.4.4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ESG（社会责任）与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6.4.5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其主要职权为： （一）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负责协助董事会对公司ESG工作规划、制定公司ESG的制度、战略和目标，组织协调公司ESG相关政策、管理、表现及目标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三）对其他董事会认可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6.4.6条 提名委员会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没有全面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6.4.7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公司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制度等，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保障职工与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6.4.8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各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八章 监事会	删除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和法律顾问 9.2.1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9.2.2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八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8.1条 公司职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相应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同工会按隶属经费，为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活动经费等物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聘用、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和保险福利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第8.2条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实行民主管理，支持职工参与企业管理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职工与企业共同发展。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解散、申请破产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8.3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需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同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优化、用好中长期激励政策。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和法律顾问 9.1.6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当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一）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二）当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和法律顾问 9.2.1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应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9.2.2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9.2.4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认可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2.5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9.2.6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9.3.1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9.3.2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9.3.4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9.3.5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4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9.3.1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9.3.2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9.3.4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9.3.5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4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11.1.4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配。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11.1.6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11.2.1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11.2.2条 公司有本章程11.2.1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1.2.3条 公司因本章程11.2.1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11.2.5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1.2.6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11.2.8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11.1.5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配。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11.1.7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11.1.8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9.1.8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11.1.7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11.1.9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少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11.1.10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11.2.1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11.2.2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11.2.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11.2.3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11.2.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11.2.5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11.2.6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11.2.8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本次取消监事会和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临2025-052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善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批准《八一钢铁关于经理层成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经理层成员薪酬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紧密结合经营业绩、岗位职责与风险责任，符合公司相关文件规定。

本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刘文壮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参与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批准《八一钢铁关于202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中期调整的议案》

2025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中期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国家环保、安全政策的规定，同时通过工艺创新降低生产成本，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保障。2025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由年初38115万元调整为21180万元，调减投资计划16935万元；资金计划由28350.5万元调整为16479万元，调减资金计划11871.5万元。

本议案经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25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八一钢铁关于2025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中期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4)。

（三）批准《八一钢铁关于轧钢厂中厚板新建3500mm预矫直机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轧钢厂中厚板新建3500mm预矫直机项目，项目建设不含税总投资不超过3500万元。项目实施后，中厚板机组成功具备TMCP高强钢全品种规格的批量生产能力，有效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向高端化延伸，为提升市场竞争力奠定坚实基础。

本议案经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25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八一钢铁关于轧钢厂中厚板新建3500mm预矫直机项目的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5)。

（四）批准《八一钢铁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取消监事会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25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八一钢铁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6)。

（五）批准《八一钢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为持续优化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实际，全面修订《公司章程》。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25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八一钢铁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6)。

（六）批准《八一钢铁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控股股东--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推荐函，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柯善良先生、何宇城先生、刘文壮先生、高祥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根据股东--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推荐函，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徐永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25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八一钢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7)。

（七）批准《八一钢铁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控股股东--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推荐函，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邱四平先生、孟祥云女士、温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25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八一钢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7)。

（八）批准《八一钢铁2025年三季度报告》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编制的《八一钢铁2025年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三季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详见2025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八一钢铁2025年三季度报告》

（九）批准《八一钢铁关于控股股东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延期5年，不涉及对原承诺的撤销。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柯善良、何宇城、刘文壮、高祥明、张志刚等5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25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八一钢铁关于控股股东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8)。

（十）批准《八一钢铁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1月11日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相关公告见《八一钢铁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 2025-060)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临2025-054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中期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金额：2025年中期调整后固定资产投资计划21180万元，资金计划16479万元，比年初压减投资计划16935万元，压减资金计划11871.5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部分。

一、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调整原则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中期调整投资原则如下：

1.严格按照公司的战略规划方向，围绕主营主业与公司定位进行投资。

2.投资规模原则上以(净利润+折旧&摊销)/2控制，且不能突破年初的投资计划额度。

3.除节能、安全、环保投资以外，严控固定资产投资。

根据以上原则，本次中期调整紧紧围绕赋能公司生产经营改善，以品种调整、装备措施、资源保障等项目为主。

二、固投计划中期调整情况

取消2025年计划固定资产投资项目22项，合计取消投资计划4765万元，取消资金计划3335.5万元；对12项年初计划的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合计调减投资计划12170万元，调减资金计划8536万元。

中期调整后，2025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26项，投资计划21180万元，资金计划16479万元，比年初压减投资计划16935万元，压减资金计划11871.5万元。具体如下：

（一）取消2025年初固投计划项目

取消2025年初固投计划项目22项，合计取消投资计划4765万元，取消资金计划3335.5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分类	投资计划(万元)	资金计划(万元)
1	八一钢铁	炼铁厂B、C高炉PLC控制系统的软硬件升级改造项目	装备措施	600	420
2	八一钢铁	炼铁厂焦化化工作业区煤气风机系统PLC及仪表系统升级改造	装备措施	项目前期	0
3	八一钢铁	炼铁厂焦化工序二期干熄焦提升机变频器更换	装备措施	145	101.5
4	八一钢铁	原料工序堆取料机远程操控智能化改造（第一步）	智慧制造	项目前期	0
5	八一钢铁	原料工序堆取料机远程操控智能化改造（第二步）	智慧制造	项目前期	0
6	八一钢铁	原料工序斗轮机远程操控智能化改造	智慧制造	280	196
7	八一钢铁	炼钢厂120t产线LF精炼炉采购变压器	装备措施	380	266
8	八一钢铁	120t产线一键脱硫、自动扒渣改造	智慧制造	700	490
9	八一钢铁	150t产线一键脱硫、自动扒渣改造	智慧制造	700	490
10	八一钢铁	新增冷轧乳化液油纸处理装置	装备措施	180	126
11	八一钢铁	八钢轧钢“零缺陷出厂”项目	质量改善	项目前期	0
12	八一钢铁	轧钢厂热轧工序闭槽精轧F7、层冷项目	质量改善	项目前期	0
13	八一钢铁	轧钢厂“双厚板工序改造项目	品种调整	项目前期	0
14	八一钢铁	轧钢厂宽厚板工序改造项目	品种调整	项目前期	0
15	八一钢铁	冷轧智能原料库建设	智慧制造	项目前期	0
16	八一钢铁	制造管理部理化检验中心购置试样加工中心组合设备	装备措施	330	231
17	八一钢铁	制造管理部理化检验中心购置合金自动取样组合设备	装备措施	160	112
18	焦煤集团	焦煤集团一九三C煤矿115Q2回风巷重型单轨吊车购置项目	资源保障	900	630
19	焦煤集团	焦煤集团一九三C煤矿七一风机房变频器购置项目	资源保障	100	70
20	焦煤集团	焦煤集团一九三C煤矿钢铲购置项目	资源保障	90	63
21	焦煤集团	焦煤集团一九三C煤矿端头支架购置项目	资源保障	200	140
22	焦煤集团	焦煤集团一九三C煤矿洗空锚巷卧龙用智能综采设备购置	资源保障	项目前期	0
		合计22项		4765	3335.5

（二）固投计划调整项目

按照投资能力、合同金额及工程建设计划对12项年初计划的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合计调减投资计划12170万元，调减资金计划8536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分类	年计划(万元)		中期调整(万元)		调整后较年初增加(万元)	
				投资计划	资金计划	投资计划	资金计划	投资计划	资金计划
1	八一钢铁炼铁厂	炼铁厂高炉工序C冲渣南北给底渣改造项目	装备措施	4000	2800	1100	850	−2900	−1950
2	八一钢铁炼铁厂	炼铁厂焦化焦炉炉区作业区新增一氧压转焦罐及焦罐台车	装备措施	400	280	160	112	−240	−168
3	八一钢铁炼铁厂	炼铁厂原料工序T8翻车机取货箱、过车台改造项目	降本增效	1300	910	750	525	−550	−385
4	八一钢铁炼钢厂	炼钢厂120吨产线LM连铸机精炼提速改造	装备措施	1200	840	500	350	−700	−490
5	八一钢铁